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/www.neeq.cc）公告发布了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重新召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二、临时议案提案情况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21.6%股份的股东康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。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：

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开发材料成分分析这一细分市场，本公司计划投资设立控

股子公司“深圳市美信分析技术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 A8 栋 5 楼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本公司出资 6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，深圳市鸿坤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。经营范围：实验室检测、材料分析、技术咨询。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议案事宜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康立持有公司股份 10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1.6%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。同日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该临时议案的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。

增加临时议案后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

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申请了 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（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），贷款利率 9%。公司股东杨振英、康立、张伟及杨振英的配偶胡月乔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，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和还款人为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4 位自然人股东及其家属预计 2016 年度拟为公司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（包含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等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（八）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九）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